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

依賴關鍵員工及管理層人員

我們過往成功有賴於我們關鍵員工及管理層人員的遠見、經驗、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我們業務未來的成功依賴若干關鍵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招攬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賴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等均於我們業務中擔當重要職位。我們並無就任何關鍵員工投購關鍵人物保險。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任職位，我們或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任人選，這可能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面臨與我們租賃終止相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經營逾50間零售店均為租賃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零售店的租金及費用開支分別約為22,9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29,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間零售店由專業旅運科網或專業旅運郵輪租賃，但由專業國際旅運使用。就載有不得轉讓條款的租賃協議而言，專業國際旅運使用相關物業實質上違反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國際旅運獲准許使用其中五份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屆滿）相關的物業。本集團並未就其餘六份租賃協議取得業主同意。本集團未獲得有關許可的六份租賃協議當中，兩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已與各自的業主同意將該等租賃另外重續兩年，由專業國際旅運為承租人，正待簽署正式租賃協議）；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及餘下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到期。截至目前，我們並無由業主接獲任何有關六項物業因違反租賃協議而終止租賃協議的通知。此外，倘本集團被要求停止使用六份租賃協議相關的物業，本集團將搬遷至其他店舖，而我們認為尋找替代店舖並無困難。如本集團須遷離其尚未取得業主同意用作專業國際旅運用途的該等店舖，本集團可能須撇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值約73,000港元，並估計需要約三個月時間搬遷。

我們店舖的位置及租金等為我們業務運作的重要因素。倘若干店舖的租賃終止，而我們無法覓得更好的替代位置，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部分旅遊產品採購是以外幣(其中包括日圓、坡元、馬幣及美元)計值，但本集團所有的銷售以港元入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約6.6%、5.8%及4.7%的銷售成本乃以外幣計值。倘我們以港元計值的應收客戶款項與相關以外幣計值的向供應商的付款不相配，我們則會承受外匯風險。以外幣計值的成本按相關發票日期的現行匯率記錄。付款時的現行匯率可能導致出現外匯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收益分別約497,000港元、1,198,000港元及4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匯率為：(i)港元兌日圓最高1.00港元：14.14日圓，最低1.00港元：11.26日圓；(ii)港元兌坡元最高1.00港元：0.20坡元，最低1.00港元兌0.17坡元；及(iii)港元兌馬幣最高1.00港元：0.48馬幣，最低1.00港元：0.40馬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匯率為：(i)港元兌日圓最高1.00港元：13.03日圓，最低1.00港元：11.15日圓；(ii)港元兌坡元最高1.00港元：0.20坡元，最低1.00港元兌0.18坡元；及(iii)港元兌馬幣最高1.00港元：0.47馬幣，最低1.00港元：0.42馬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匯率為：(i)港元兌日圓最高1.00港元：12.18日圓，最低1.00港元：10.11日圓；(ii)港元兌坡元最高1.00港元：0.18坡元，最低1.00港元兌0.16坡元；及(iii)港元兌馬幣最高1.00港元：0.43馬幣，最低1.00港元：0.39馬幣。

我們並無就相關匯率風險訂有任何對沖政策，但我們可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貨幣期權，惟須遵守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政策及程序。港幣與本集團成本及開支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經營情況的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序倚賴我們的客戶的外遊決定及選擇，而這些因素受環球經濟所影響。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本地商界迅速採用減省成本的措施，商務差旅出現負增長，而香港休閒旅客選擇有折扣及往鄰近國家的短途、短期行程，導致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的休閒旅遊總離境數字的增長相對遲滯。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日止年度的關鍵表現指標及經營業績受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的環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未來任何環球經濟狀況出現變化，或會影響香港居民的外遊決定及喜好，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第三方申索的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我們無法控制及不在保險範圍內的其他風險

我們面臨第三方就我們辦公室及商舖所在物業、旅遊安排及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遭受或宣稱遭受的損害或傷害而提出申索的風險。責任申索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對手方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出現重大服務失誤或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政治暴亂、傳染病、火災、電力故障、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政策足以涵蓋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倘我們的保險未能涵蓋有關責任而產生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面臨與我們的商務銷售相關的賒銷風險

報告期間，零售對我們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達90%以上，而商務銷售的貢獻額低於10%。然而，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發展商務銷售分部，以強化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發展商務銷售業務」分節。按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一般要求零售客戶提前結清全額，且一般不會面臨任何與零售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就商務客戶結算本集團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款項而言，我們一般給予30天的賒銷期。故此，由於我們計劃加強發展商務銷售分部，本集團所面臨與商務客戶有關的賒銷風險可能會增加。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6,000港元、23,000港元及零，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0.004%、0.002%及零及佔本集團商務銷售約0.05%、0.03%及零。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壞賬水平將不會大幅增加或我們將能夠自客戶全額收回尚未支付的應收款項，又或彼等將按時結算款項。倘客戶並未全額或按時結算應收款項，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我們的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註冊四項、三項及一項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提出七項商標申請。有關本集團的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董事認為，我們的所有重要商標均已註冊。此外，我們現時正於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其他商標及標識。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對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已採取措施透過在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地註冊商標以保護我們的商標。然而，該等保護或不足以維護我們的權利。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商譽及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知悉，香港有另一間參與旅行社業務的公司，大概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經營，其商號的文字組合讀音近似我們的商號。我們認為，這宗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聲譽未有造成重大影響。在現階段，我們不認為適合對有關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事宜。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有關公司的任何侵犯，則我們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或侵佔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侵權行為。我們概不能保證能防止或阻止侵權行為或其他濫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未必能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情況或及時採取行動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在因知識產權而起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方對我們的索償，又或者是我們對其他方的索償。若我們未能藉磋商解決該等索償，可能須面對法律訴訟，產生大筆花費、敗訴及令本公司管理層不能專注於本公司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未來計劃實施相關的風險

董事經參考旅遊業前景展望並仔細考慮後始制定未來計劃。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未來計劃是否能成功實施，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項，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相關計劃延遲及／或使實施成本增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擴展的初始及過度階段可能面臨多重困難，尤其是於我們尚未建立穩固根基的國家發展業務。我們亦可能透過收購業務、特許經營或合營方式達致增長目標，因該等方式為我們提供進入新市場的機會及可與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我們未必能鑑定適當目標、按合理條款(尤其是價格)完成收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難以將收購業務與自身業務整合。我們的內部增長及收購產生的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應付未來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並及時執行及改善經營、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培訓、激勵及管理更多員工的能力，包括我們招攬具備必要技術知識、諮詢技巧及具經驗的合資格員工的能力以及整合現有員工與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業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駕馭擴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充計劃有關的風險

為實現將本集團業務擴充至中國各地區的計劃，我們已開始在中國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申請不一定獲中國政府批准。我們正研究在中國開設網上旅行社的業務模式以及推廣中港優質外遊套票的可行性。我們並無制定任何有關中國拓展計劃的任何其他詳細計劃或時間表。此外，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中國的零售及網上旅行社業務方面並無任何相關經驗及專長。因此，我們於擴展至中國的初階段可能遇到困難。然而，我們計劃於擴展計劃到達較成熟階段時即聘用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員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我們管理日後在中國的業務擴展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能夠在適當時間招聘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員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如未能有效管理在中國的業務擴充，或會導致該等計劃延遲或押後及／或可能增加執行成本。

過往支付的股息未必能代表未來股息派付金額或本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宣派股息2,000,000港元、92,082,000港元及47,012,000港元並已分別派付股息2,000,000港元、84,082,000港元及45,012,000港元。上述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並不同於保證、聲明或表示本公司日後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本集團於●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詳述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無法保證且事實上亦不預期，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本公司緊接●前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處於相同水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若干不合規情況，可能招致處罰

我們曾不慎違反公司條例若干章節。本集團過往三年違反香港法規規定的情況如下：

- (i) 專業國際旅運及專業旅運科網違反公司條例第140A(3)節。違規事項為逾期提交核數師辭任通知。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將不超過300,000港元。
- (ii) 專業旅運商務及專業旅運科網違反公司條例第158(4)節。違規事項為就更換一名董事及／或秘書的備案逾期。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將不超過106,400港元。
- (iii) TEEL違反公司條例第107節。違規事項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周年申報表資料有誤。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將不超過361,600港元。
- (iv) TEEL、專業國際旅運、專業旅運商務、專業旅運郵輪及專業旅運科網違反公司條例第122節。違規事項為未能於規定期限(自相關財政年末起九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賬目。香港法院已發出指令延長合規時限。其後，於法院指令所規定的延長合規時限內，所有相關經審核賬目均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潛在罰款或處罰並不適用。

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就本公司秘書事宜向公司註冊處的備案逾期或有誤而遭受處罰的實際風險甚低。儘管公司註冊處有權進行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從香港法律顧問得知，按其經驗及知識，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會對每項逾期備案行為均進行檢控及罰款。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該等逾期備案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故本公司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的能力。

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我們獲取旅遊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可向市場供應的旅遊產品類別，亦依賴於我們獲取及獲授權取得旅遊供應商服務的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10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旅遊相關產品成本總額約57.3% (499,000,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54.8% (471,500,000港元) 及 54.9% (59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 25.1%、21.8% 及 23.1%。我們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我們的供應商支援不足，我們可能須自其他旅遊供應商獲取旅遊產品，其成本可能較高及未必完全受客戶接納。機票及酒店客房供應不足或不及時將會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言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亦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外部系統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網絡及自身系統／網絡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例如航空公司及全球經銷系統提供商) 系統的整合。

倘我們的系統過時及不能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兼容，或我們實施的新技術未能按預期方式或時間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兼容，則將對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全球經銷系統，而我們透過有關系統向供應商預訂機票。服務中斷或終止或全球經銷系統業績轉差，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服務水準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與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終止，而我們無法覓得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與我們的新服務供應商磋商有利的商業條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最低全球經銷系統預訂額及全球經銷系統提供商的份額承擔規限

本集團依賴全球經銷系統進行有效經營。本集團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全球經銷系統提供商訂立不少於五年的長期服務協議。根據我們的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我們應就資訊獲取、預訂、硬件使用及服務向本集團的全球經銷系統提供商支付費用。我們的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規定本集團全球經銷系統預訂總額的指定比例須透過各全球經銷系統作出。指定比例佔本集團全球經銷系統預訂總額的絕大部分。此外，兩份全球經銷系統協議均規定本集團承諾於整個相關合約期內年度最小份額透過各全球經銷系統預訂。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全球經銷系統提供商所協定，倘本集團未達到指定全球經銷系統預訂比例或年度最小份額，則須向全球經銷系統提供商作出賠償。根據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倘本集團提早終止，本集團須就相關合約期剩餘期間全球經銷系統提供商的流動資金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全球經銷系統預訂額均超出指定比例及年度最小份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全球經銷系統協議的承諾最小總份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大約13%，而於二零一三年更會較二零一二年的承諾最小總份額進一步增加大約90%。誠如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全球經銷系統」分節所闡述，董事預期企業銷售業務及我們的潛在地區擴張將令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的全球經銷系統預訂及業務量急增，於二零一三年將更進一步。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全球經銷系統提供商所協定，倘本集團提早終止全球經銷系統協議或本集團未達到大部分全球經銷系統預訂比例或年度最小份額，則本集團須根據全球經銷系統服務協議向全球經銷系統提供商作出金錢賠償。金錢賠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聲譽造成相應負面影響。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本集團的應收獎勵收入進行有系統的查證

本集團自各供應商收取獎勵收入。供應商獎勵計劃的架構在諸多方面不可比較，並可能於與本集團不時達成協議後變動。各項該等獎勵計劃內所載的目標因供應商而異，其中部分根據按月或季度劃分的飛行目標、飛行的旅客數、預訂數、收益增長率及銷量計算。此外，各供應商在釐定合資格計入其各自的獎勵計劃的交易時，均有自己與眾不同的解釋及參數。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部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察供應商的獎勵計劃及本集團自全球供應系統提供商及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及其他旅行產品供應商)收入的獎勵收入。

倘有根據獎勵計劃的條款訂製的信息報告，才有可能對本集團應收的獎勵收入金額進行有系統的核證。我們的產品開發部根據全球供應系統提供商提供的每月報告以及根據供應商的獎勵報告或會計報表，並參考我們的銷售成本記錄及供應商的獎勵條款及條件作高水平審閱及逆向檢查，從而監察我們向全球供應系統提供商及我們的供應商收取的獎勵收入金額。倘懷疑應收獎勵收入存在差異或需要任何澄清，我們的產品開發部負責對其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向供應商澄清所懷疑的本集團應收獎勵收入的差額。本集團無法確定實際獲付的獎勵收入是否較所應收取的為少。申報會計師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的獎勵收入乃根據供應商有關期間的獎勵報告或會計報表釐定。鑒於報告期間確認的獎勵收入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證明所支持，董事確認本集團所確認的獎勵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並無被誇大之嫌。經考慮上文所載申報會計師及董事的意見，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獎勵收入並無任何嚴重誇大之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計劃乃按本集團訂購的航程淨額作為依據。我們現有資訊系統並無留存預訂或取消航程的記錄，理由是航程並非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收益或成本的交易單位。董事並不知悉可供香港旅行社採用的航程追蹤系統。

於報告期間，我們產品開發部經過嚴謹審查後並無發現任何本集團應收獎勵收入懷疑不足的情況，因此我們沒有就懷疑獎勵收入不足而要求供應商作出澄清。董事認為，即使發生本集團應收獎勵收入懷疑不足的情況，鑒於供應商的獎勵報告或會計報表應按相當先進的資訊系統編製，故極難要求供應商作出糾正。

董事知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獎勵收入顯著增長約56%，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約8,000,000港元亦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收入約6,500,000港元增加23%。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獎勵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9%、4.7%及6.1%。

董事對獎勵收入的上升趨勢和重要性進行評估後，將確保新營運系統可讓本集團編製信息報告以核實供應商的獎勵報告或會計報表，不用單靠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提供的資料。預期新營運系統可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可供採用。我們將繼續採用嚴謹審核方法以管理本集團應收獎勵收入可能不足的風險，直至新營運系統推出可採用系統性方法審核為止。

然而，基於上文所述及追蹤本集團向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訂購的航程淨額涉及的複雜程度，董事認為我們開發一套具系統的方法以核實本集團應收全球經銷系統供應商獎勵收入的做法並不可行亦不合理。

與我們業務擴展相關的不明朗因素

由於本集團及經營不斷擴展，我們須持續改善及適當提升級運及財務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平台、流程及內部控制，並擴大、挽留、管理及培訓僱員。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擴展及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適時把握機遇透過業務收購、特許經營、技術收購、投資業務、合營及／或策略性聯營方式增長業務。然而，由於合適收購機會有限、有利目標收購競爭激烈以及執行潛在擴展計劃或產生未能預測開支、合規事宜及延遲情況，故不能保證我們可識別或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合適夥伴訂立安排，而令我們的擴展計劃成功實施。就海外擴展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問題。我們亦須深入了解相關業務、經濟、社會、僱傭、法律及政治狀況。

我們無法確保將成功執行任何擴展策略，倘執行失敗，則我們會承受開支及潛在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擴展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在將新業務、產品及技術與現有業務整合方面經驗不足。整合過程可能導致意外延遲、經營困難或大額開支，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倘我們的收入水平不足或擴展計劃導致客戶服務流失、已收購公司出現整合問題或發生任何其他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或事宜，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展的國家可能面臨與經濟狀況、政治環境及法律體系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正於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且本集團日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中國經營。中國的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干預程度、基礎設施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及外匯管制。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對其經濟體系實施若干改革措施，促進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不能確保中國政府將繼續維持改革或改革措施能有效執行。倘本集團日後於中國開展業務，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正發展全面的法律制度。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商法體系，在推行處理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與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有顯著進步。然而，多項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其實施方法及詮釋在多個方面仍不明朗。因此，倘本集團日後於中國開展業務，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其詮釋及實施方法)發展及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的資料系統並不會對業績進行分部劃分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業績」的規定，我們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供其作出決策使用的內部財務資料確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我們從整體上監察各項交易的整體毛利率。銷售款項毛額及毛利並無按各項交易中的相關旅行產品進行劃分。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的唯一組成部分為本集團的旅行代理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分部披露。我們可利用本集團會計資料系統中的數據按商務及零售客戶對銷售款項毛額進行分析。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會計資料系統中所載資料並無按客戶或產品類型劃分，故該會計資料系統不能產生任何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分析。

我們正分階段對我們的資料系統進行升級，從而使我們可按分部對財務資料作分析。本集團現有的預訂系統將被一個新的預訂系統取代，將有系統地提升未被劃分的資料。新的預訂系統乃以與本集團的會計資料系統兼容為買家設計，今後可進行分部分析，包括可按旅行產品的類別及零售及商業銷售類別分析銷售款項毛額、收益及毛利。我們預期有關升級工作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全面完成，屆時我們將建議在財務報中表作出分部披露。然而，有關披露不會追溯披露過往的業績。

與旅遊業有關的風險

旅遊業受週期性因素影響並對經濟環境尤其敏感

旅遊業過往受週期性因素影響，並受到(其中包括)客機及酒店客房供求、經濟增長率、利率、通脹以及政治及經濟發展所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衰退及經濟環境削弱商務及消費旅遊活動，且情況可能持續惡化。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表現指標及經營業績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H1N1新型流感爆發所影響。未來經濟環境及旅遊需求仍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國際金融市場及經濟體系不穩以及商務旅遊及消費開支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旅遊業受季節因素影響，其中產品及服務銷量會在假日期間增加，而淡季則會下降，且旺季淡季之間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亦會變動。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呈季節性模式。我們一般於一月、三月、十一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月份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7.26%、38.62%及37.82%。董事認為該等月份的收益較高乃由於元旦、農曆新年、復活節及聖誕節等節日期間更多遊客傾向出境度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爆發或預示將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或預示將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流感)均可能會對旅遊產品的整體氣氛及旅遊業的營商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有關疫情未有獲得充分控制。這因而可能會對遊客數量及旅遊次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現時乃源自我們的旅行代理及諮詢業務，旅遊業放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需要關閉若干或全部零售店以防止疾病擴散，這可能令本集團的業務受影響或中斷，並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嚴重傳染病擴散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客戶的經營，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喜愛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喜愛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對影響地區或國家的旅遊產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出境遊)產生不利影響。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京東北部的東北地區發生大地震，地震發生後數天接連出現餘震，加上地震引發日本本州東北岸出現海嘯及日本福島縣的核輻射洩漏危機，導致遊客取消日本行程而改換其他旅遊地點。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日本旅遊預訂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中分別17.09%、14.61%及14.41%。日本危機之後，東京及其他日本城市的預訂數量已立即下滑。地震的影響，尤其是核輻射危機尚未明朗，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續新現有監管牌照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我們須持有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有效牌照，以旅行代理商方式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旅行代理商條例項下的必要牌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於牌照到期時續新。倘我們未能續新牌照，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持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牌照。牌照要求包括須擁有旅遊業議會會籍，且任何人士不得於牌照內指定地點以外地點開展旅行代理商業務。旅行代理商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發佈的作業守則和指引，並受旅遊業議會規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有效牌照，且我們已符合牌照所有標準，包括旅遊業議會會籍。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2(1)節規定，倘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認為申請人或在香港負責管理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並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適當人選」，或申請涉及的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則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可拒絕批出牌照。倘我們被拒絕批出牌照，本集團或不能繼續向客戶提供旅行代理商業務，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機構頒發其他規定或更改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產生額外合規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旅遊業的規管架構出現任何潛在變革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旅遊業議會在監管香港旅遊業方面擔當重大角色。多年來，旅遊業的規管架構及職能以及旅遊業議會的職務隨著旅遊業的發展而不斷演變。

旅遊業議會在一九七八年成立，性質屬旅行代理商行業商會。一九八五年，鑒於多家出境旅行代理商倒閉，政府制訂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所有出境旅行代理商必須領取牌照。同年，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成立，負責執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特別是處理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及規管事宜。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間，有多家出境旅行代理商倒閉，政府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為出境旅行代理商設立雙軌規管制度，引入業界自我規管，並規定香港所有出境旅行代理商申領牌照前，必須先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然後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根據該制度，旅遊業議會負責行業的自我規管，包括發佈作業守則和指引，以及設立紀律處分機制，處理會員違反守則和指引的個案。另一方面，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作為發牌當局，負責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及相關工作，包括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監察旅行代理商的財務狀況。

在二零一零年年中，接連發生數宗與內地入境旅行團接待安排及涉嫌強迫購物有關的不愉快事件，不僅對香港旅遊業的整體聲譽造成損害，也令社會人士關注，以旅遊業議會為骨幹的規管制度，是否有足夠能力促使同業自律。公眾亦質疑由旅遊業議會規管導遊的做法，會否導致不公平或利益衝突等問題。因此，香港政府宣布將全面檢討旅遊業的運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和規管架構。檢討結果或會導致規管架構改革，而本集團將須遵守新的變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改革後實施的新規定，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競爭代理商及其他旅行預訂媒介的競爭

香港旅遊業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業內共有1,572名持牌旅行代理商，較二零零三年的1,323名持牌旅行代理商有所增長。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現有逾50間零售店的網絡，我們於全港策略性黃金位置廣泛分佈，可有效與香港其他旅行代理商競爭。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維持現有競爭力，尤其是在旅行預訂媒體可能革新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未能及時開發或推出新產品或強化現有產品，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及品味，則將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航空機組人員罷工及航班取消等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班種類及數量，以滿足我們的客戶旅行需求與要求。航空公司提供航班的能力乃依賴機組人員每日順利運作。倘航空管理部門與機組人員所屬工會之間產生爭端或異義，而爭端或異義未及時友好解決，則工會可能號召機組人員罷工或採取其他行業行動，導致航班中斷或取消。航班取消勢必會對旅客造成影響，旅客或須更改或取消旅行計劃。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不會對因為工業行動或航班取消而須更改或取消預訂旅行計劃的客戶承擔損害賠償的責任。受影響航空公司可能會藉著允許受影響客戶退款及／或更改航班而作出賠償。本集團或會在受影響客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協助更改行程或處理任何退款(倘有關航空公司允許)時受到影響。此外，客戶可能會因航班取消以至旅行計劃受阻而有潛在爭議及／或提出投訴。機艙服務員的任何長期罷工及航班因而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